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亚通达设备向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 13,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覆盖亚通达设备本次授信事项,公司同意亚通达设备向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12,000 万元以下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期限壹年。用途为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证、商票保贴、商票贴现、进口开证(含假远期信用证)、进口项下贸易融资、非融资性保函(保函期限不超过 3 年)、外汇衍生品等产品。

亚通达制造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姜炯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亚通达设备 100%股权。亚通达设备持有亚通达制造 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296,576.21 万元,负债总额 199,835.9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115.5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5,775.12 万元),净资产 96,740.2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424.73 万元,利润总额 31,397.49 万元,净利润 28,187.9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297,589.52 万元,负债总额 116,799.5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887.9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4,899.56 万元),净资产 180,789.96 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5,309.52 万元,利润总额 19,521.12 万元,净利润 17,300.66 万元。

3、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 级。

4、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金额:亚通达制造为亚通达设备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3,200 万元的担保。

4、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6.3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3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6.97%;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98.68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2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亚通达制造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备案,能否经过相关审议、批准及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

2021 年 2 月 25 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文简称“本次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铁股份,证券代码:000976.SZ)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备案,能否经过相关审议、批准及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9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50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33 人,代表股份 317,877,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90,525 股 53.318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302,976,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90,525 股 50.81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21 人,代表股份 14,901,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90,525 股的 2.499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5,013,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90,525 股的 2.518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邓宇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860,49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96,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5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860,49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96,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5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860,49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96,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5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729,40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3 %;

反对 131,094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

弃权 17,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65,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0110%;反对 131,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8731%;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59%。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853,79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 %;

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89,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395%;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6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860,49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96,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5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邓宇。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13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6 亿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68 亿元,合计为 67.68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 亿元,担保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0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涡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安欣牧业向徽商银行涡阳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为安欣牧业向涡阳农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徽商银行涡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涡阳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两千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公司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1 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鉴定费、送达费、过户费、保管费、餐旅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2 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鉴定费、送达费、过户费、保管费、餐旅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89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7.2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与徽商银行涡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1;

3、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2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5、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2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土地收储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 1 号 100 生产基地的 31,083.2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地块上的房屋、附属物)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公司与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

关于本次土地收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及《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5)。

二、本次土地收储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解除本次收购地块及其地上房屋抵押且已完成注销登记,并已收到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第二笔土地收购补偿费 1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土地收购补偿费共 1.8 亿元,剩余 5,854,957 元根据合同约定将于双方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本次土地收购补偿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土地收购补偿费将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土地收储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物流公司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产业深耕,探索发展现代物流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彭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道路货运业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车辆技术管理,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安全生产、同意对公司《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车辆技术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并注销合资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合资公司成都耍巴士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耍巴士公司”)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已处于停业状态,经其股东会商议,拟对其进行清算和注销。

耍巴士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 元,公司认缴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30%;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认缴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 40%;成都氢行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30%。

注销耍巴士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加快闲置低效资产处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耍巴士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把握成都东部新区道路客运发展机遇,巩固客运主业在成都地区的龙头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成都东部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兴客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1-02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宝盛广场 C 座 1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5)主持人:董事汪洋先生。鉴于公司董事长空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汪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27,737,4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7968%。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27,737,4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796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旭、刘川鹏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孙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56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628%;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36,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88,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437%;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弃权 36,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216%。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275,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1930%;反对 130,462,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35,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841%;反对 1,92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刘川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任宇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宇航先生是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任宇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李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人员简历

李飞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5 月生,中国共产党员,硕士。2002 年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1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获得硕士学位。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投资发展总部高级投资经理。

截至目前,李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泰坦股份,证券代码:003036)股票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现就股票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经营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在《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号:2021-001)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公司相关风险因素,其他相关风险请详见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现结合实际情况提示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至今,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处于严格防控状态,多个国家采取管控措施,限制疫情传播。对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物流运输及人员差旅均产生一定影响。若新冠疫情出现反弹,国外采取严格防控措施,可能导致境外贸易受到限制,进而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期,国内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通用件、控制系统部件、非标准零部件、纺机专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等。大宗材料类价格与钢材价格相关,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

(三)公司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本公司产品对棉、麻、毛纺、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织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

过去几年,纺织行业面临着国内外经济增长波动、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内外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若下游行业景气指数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导致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此终端客户的购买行为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客户再次购买主要系新建生产基地、产能扩大、设备更新换代等原因,由于客户扩产及旧设备更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较少,从而使得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成本。

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7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1 年第 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承诺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会议召开当日申请股票停牌,并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发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